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517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如卿
被　　告　福有富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亮豪
被　　告　廖寶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條件契約書、連帶保證書、綜合授信總約定書請求被告3 人返還消費借貸款，而依上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第48條、第26條分別約定「如因本總約定書及授信條件契約書涉訟者，借款人同意以貴行辦理授信之營業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本連帶保證書涉訟者，連保人同意以貴行辦理授信之營業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查，上開授信、對保地點均為原告營業處所即臺北市○○○路○ 段○○號12樓，此有上開契約書、保證書及總約定書在卷可參，又該處所之行政區域為臺北市大同區，是兩造顯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前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返還消費借貸款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涂菀君